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8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10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標的之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